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01號

上訴人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宇鵬

訴訟代理人 徐宏昇律師

劉俞佑律師

劉思瑜律師

被上訴人 元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隋台中

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3日簽訂GPRC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上訴人提供GPRC（Glass Passivated Rectifier Chip-玻璃護封整流晶片）相關製造技術，由被上訴人生產製造後供貨（下稱系爭產品）予上訴人，復於109年2月11日合意以每單位成本新臺幣63.29元之價格進行產製，因被上訴人違反上開約定，故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2項約定及民

01 法第227條第2項、第231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先位
02 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56,000元本息，備位聲明請求被
03 上訴人給付美金52,771元本息（因備位聲明金額已由先位聲
04 明含括，上訴人上訴後不再主張備位聲明，見本院卷第47
05 頁、第84頁、第399頁）。嗣上訴人於本院主張如認兩造未
06 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取得GPRC技術之利益即無法律上原
07 因，應返還不當得利；且其惡意中斷買賣契約之締結，應負
08 締約之過失賠償責任，故追加民法第179條、第245條之1第1
09 項第3款規定為請求，經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
10 兩造間就GPRC之買賣契約關係成立與否之爭執，與前開條文
11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追加。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3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
14 上訴人提供GPRC相關製造技術予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製造
15 生產並供貨予上訴人，並於109年2月11日約定以每單位成本
16 新臺幣（下未另標明幣別者即指新臺幣）63.29元之價格產
17 製系爭產品。嗣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3日派員至伊大陸昆山
18 廠參訪，伊依約傳授GPRC製程技術，並於110年3月16日向被
19 上訴人確認產線建置進度，同年4月29日向被上訴人採購共
20 計2,800萬顆不同型號、大小、數量之GPRC產品（下稱系爭
21 訂單）。詎被上訴人全未建置GPRC產線，並陸續將系爭產品
22 單位成本提高至132.18元，復於110年9月17日以電子郵件終
23 止系爭協議書，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應依第4條第
24 1項賠償美金56,000元（計算式：2,800萬顆×美金0.002
25 元）；且被上訴人故意提高單價為2倍，顯以不正當行為阻
26 止其供貨義務條件成就，應自系爭訂單約定於110年8月9日
27 交貨之翌日起負損害賠償及給付遲延責任。又伊因被上訴人
28 未依約建置產線生產GPRC產品，亦受有訂單取消致減少期待
29 利益、遲延交貨罰款、延後收款之利息損失等損害至少美金
30 52,771元。另被上訴人故意隱瞞未建置產線之事實，除違反
31 契約附隨義務構成不完全給付，致伊受有營業秘密外洩損

01 害，其誘騙伊移轉GPRC技術，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如認兩造未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取得GPRC技術之
03 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利益；且被上訴人惡意中
04 斷買賣契約之締結，亦應負締約之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05 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231條、第227
06 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追加依民法第179條、
07 第245條之1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56,000元，及
08 自110年8月1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覓代工廠而主動尋求與伊合作，兩
10 造固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伊以雙方合意之價格供貨予上訴
11 人，惟並未就GPRC之售價達成合意，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
12 項約定，伊供貨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伊亦未同意上訴人提
13 出之系爭訂單，無為其生產系爭產品之義務，自無違反系爭
14 協議書情事；且伊確已著手建置產線開始採購設備，惟因價
15 格遲未達成合意，上訴人亦未依約將GPRC機台設備移交伊，
16 伊乃暫停產線建置期程，復因受疫情影響，諸多物料、設備
17 採購均受停工、塞港等因素影響，產線尚未建置完成非可歸
18 責於伊，自不構成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伊亦無隱瞞、詐
19 騙等侵權行為。又伊係依系爭協議書取得GPRC技術，非無法
20 律上原因，且兩造已簽訂保密契約，並無破壞上訴人對該技
21 術之排他性且不可回復等情；況兩造既已就GPRC合作成立協
22 議，自無締約過失可言。再者，上訴人提出之客戶採購單，
23 部分未經伊確認，或舉證業經撤銷而為賠償，另有部分係上
24 訴人向伊採購前即已接單，其遲誤交期與伊無涉，且其主張
25 之交易額為期待利益，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
27 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
28 56,000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
30 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追加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
3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4-85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02 整）：

03 (一)兩造於108年12月11日針對GPRC技術移轉合作事宜簽訂保密
04 契約；另於109年12月3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有上開契約、協
05 議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23頁）。

06 (二)上訴人之員工許文正於109年2月1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上訴
07 人營運管理部鄭建銘，該信件之主旨為「FW：感謝02/07拜
08 訪-GPP詢價」、附件為「昆山GPRC成本試算-0210.XLS」
09 （見原審卷第25頁，下稱系爭電子郵件）。

10 (三)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以系爭訂單向被上訴人採購200萬顆
11 「GPRC 41MIL DM」、400萬顆「GPRC 41MIL RI」、400萬顆
12 「GPRC 41MIL RM」、900萬顆「GPRC 45MIL DJ」、300萬顆
13 「GPRC 60MIL DJL」、300萬顆「GPRC 86MIL DJL」、300萬
14 顆「GPRC 86MIL DM」，並記載預交日為110年8月9日，惟被
15 上訴人未於廠商確認處簽章，有原物料採購單7張附卷可證
16 （見原審卷第31-43頁）。

17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以電子郵件表示終止系爭協議書
18 （見原審卷第45頁）。

19 (五)系爭協議書約定之GPRC生產線，被上訴人迄今尚未建置完成
20 （見原審卷第164頁）。

21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建置產線，並履行
22 供貨義務，除有違約情事，並構成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及
23 侵權行為；如認兩造未成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取得GPRC技
24 術之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不當得利；且其惡意中斷
25 買賣契約之締結，應負締約之過失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
26 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爭點為：

27 (一)兩造是否已就GPRC之價格達成合意？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
28 4條第1項、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3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29 付賠償金美金56,000元、美金52,771元，有無理由？

30 (二)上訴人主張若認契約不成立，被上訴人受有取得GPRC技術之
31 不當得利，且其惡意中斷買賣契約之締結，應負締約之過失

01 賠償責任，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
02 3款請求給付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失美金56,000元，有無理
03 由？

04 (三)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請求賠償損害美金56,000元，有無理由？

06 六、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31條之規定
08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美金56,000元，為無理由：

09 1. 按混合契約係以2個以上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其內容之單
10 一契約，當事人負有數個不同類型權利義務，應分別適用各
11 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以判斷其效力（最
12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買
13 賣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
14 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
15 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9年12月3日簽
16 訂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之前言約定：「智威公司擬以甲
17 方（指智威公司）100%所有子公司，位在中國江蘇省昆山
18 市的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廠房內的GPRC（Glass Pass
19 ivated Rectifier Chip-玻璃護封整流晶片）部分生產設
20 備，以及相關製造技術，與乙方進行合作，以尋求兩利。乙
21 方（指元耀公司）同意遵照本協議書規定方式執行本合作計
22 劃。雙方乃簽立本協議書，以資遵守。」、第1條約定「本
23 次合作方式是由甲方提供其專利產品GPRC（Glass Passivat
24 ed Rectifier Chip-玻璃護封整流晶片）相關製造技術，由
25 乙方於台灣元耀及興勤廠區製造生產。乙方有義務就雙方合
26 意之價格，持續供應甲方合格產品。甲方亦同意每年給予乙
27 方一定數量以上的訂單量。」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可
28 知系爭協議書係約定由上訴人提供製造技術之授權，由被上
29 訴人製造生產系爭產品，並約定以雙方合意之價格出售系爭
30 產品予上訴人之契約，兩造依系爭協議書負有數個不同契約
31 類型之權利義務，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系爭協議書應係技術

01 授權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 02 2. 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產品之價格已為合意，被上訴人違反
03 供貨義務，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及民法第231條之規
04 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系爭協議書
05 第1條第2項約定「乙方有義務就雙方合意之價額，持續供應
06 甲方合格產品，甲方亦同意每年給予乙方一定數量以上的訂
07 單量」、第4條第1項約定：「乙方違反第1條，為應依照所
08 製造的GPRC數量供應甲方，每顆支付甲方美金0.002元的賠
09 償金。」等語（見原審卷第21-22頁），可見兩造係約定於
10 被上訴人違反第1條約定未依照兩造合意之價額供應上訴人
11 就系爭產品訂單數量時，始負損害賠償之責。
- 12 3. 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已於109年2月11日約定以每單位成本63.2
13 9元之價格產製系爭產品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
14 辯稱兩造間就系爭產品價格並未有合意等語。查上訴人前開
15 主張，固據其提出109年2月11日之電子郵件為據，然系爭電
16 子郵件係由上訴人公司發給被上訴人公司「營運管理部鄭建
17 銘」，其內容為：「DEAR協理，請參考附加檔案為GPRC成
18 本，左邊（版本1）為昆山廠最好的績效，右邊（版本2）為
19 推估貴司初期可達成的績效，惠請參考。」等語（見原審卷
20 第25頁），依該電子郵件之內容，可知僅為上訴人通知被上
21 訴人營運管理部之員工有關係爭產品初期之推估成本，並未
22 見有被上訴人同意以「推估成本」作為系爭產品之出售價
23 格，亦未有就系爭產品之價格為回覆或表示達成合意之情，
24 已難依此而認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價格已達成合意。且該電
25 子郵件之寄送時間為109年2月11日，於該時兩造尚未簽訂系
26 爭協議書，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尚有未明，豈有於簽訂系爭
27 協議書前即為系爭產品價格約定之可能？況依系爭協議書第
28 3條第2項約定：「乙方保證優先供應GPRC於甲方。乙方售予
29 甲方的GPRC價格如附件一。」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兩
30 造均不爭執於簽約時並無附件一等情在卷（見本院卷第146
31 頁），顯見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就系爭產品之價格並

01 未有合意自明，是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之價格已經達成為合
02 意為63.29元云云，自屬無據。

03 4. 依上訴人提出電子郵件所載之GPRC成本為針對規格為41MIL
04 STD之產品為成本之估算，然依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以系
05 爭訂單向被上訴人採購200萬顆「GPRC 41MIL DM」、400萬
06 顆「GPRC 41MIL RI」、400萬顆「GPRC 41MIL RM」、900萬
07 顆「GPRC 45MIL DJ」、300萬顆「GPRC 60MIL DJL」、300
08 萬顆「GPRC 86MIL DJL」、300萬顆「GPRC 86MIL DM」，有
09 原物料採購單7張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1-43頁），依上訴
10 人採購之產品規格，均與上訴人所提出電子郵件所載之規格
11 有所不同，依此自難認兩造間就上訴人所採購之訂單產品價
12 格已有所合意。上訴人雖主張其所下單之產品價格可依大小
13 換算推論而得出云云，並提出附表四為據（見本院卷第243
14 頁），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以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玻
15 璃護封整流晶片之技術製造流程為其所特有，則系爭產品因
16 大小之不同，其成本、耗材、製程之難度等自有不同，此均
17 會影響就系爭產品不同規格之價格判斷，則兩造若未於簽約
18 時特定所採購產品之規格與價格，被上訴人如何依推論而得
19 出產品之價格為何？且上訴人於本院始提出其自行計算之附
20 表四之價格表，並經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自難認附表四所
21 載之價格為真正。況依前所述，系爭電子郵件已無從證明兩
22 造間就系爭產品之價格已為合意，依此更無從依系爭電子郵
23 件所載之成本金額進而推論系爭產品其他規格之價格為何，
24 故上訴人以此主張兩造間就系爭產品之價格已為合意云云，
25 自無足採。

26 5.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以生產成本132.18元之報價，並非
27 合理之報價，而故意阻止條件成就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
28 認。而按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
29 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買賣契約係於兩造
30 間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成立，而上訴人所主張依系爭
31 電子郵件通知成本為63.29元，既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為合

01 意，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提出評估價格為132.18元，亦係根
02 據其所評估之人工、製費而提出（見原審卷第49-51頁），
03 雖亦未經上訴人同意，僅生兩造間就系爭產品價格未為合意
04 之結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本得自行決定契約之內
05 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兩造於簽訂系爭
06 協議書時，既未約定系爭產品之採購價格，自不生拘束兩造
07 之效果，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阻止條件成就云云，未
08 據其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足採。

- 09 6. 據上，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就系爭產品之價格並未有
10 合意，則被上訴人未應上訴人要求之數量供應系爭產品，自
11 無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之情形，故上訴人依此主張被上訴
12 人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而請求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
13 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31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
14 據。

15 (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及民法第231條之規定
16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美金52,771元，為無理由：

- 17 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於
18 6個月內設立產線完成，應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及民法
19 第231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被上訴人不爭執迄今
20 並未設置產線完成，並以上訴人未提供生產設備致無法設置
21 產線完成等語為辯。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
22 於本協議書生效日後，除了天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外，
23 6個月內盡力設立產線完成，以供應甲方GPRC產品，否則應
24 賠償甲方就GPRC授權項目的營業產品所受的損害，賠償甲方
25 損失。」；系爭協議書前言約定「智威公司擬以甲方100%
26 所有子公司，位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
27 司廠房內的GPRC（Glass Passivated Rectifier Chip-玻璃
28 護封整流晶片）部分生產設備，以及相關製造技術，與乙方
29 進行合作，以尋求兩利。」等語（見原審卷第21-22頁），
30 可知兩造約定於系爭協議書生效後，除了天災及其他不可抗
31 拒之因素外，被上訴人應於6個月內盡力設立產線完成，以

01 供應上訴人系爭產品，而上訴人則以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02 之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廠房內之部分生產設備，以及
03 相關製造技術，與被上訴人進行合作，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04 人應有提供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部分生產設備之義
05 務等情，自屬有據。

06 2.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並未依系爭協議書提供智威電子（昆
07 山）有限公司之部分生產設備一節，業經證人即被上訴人公
08 司總經理何益盛於原審證稱：「（問：依照GPRC合作協議書
09 約定，原告是否應將智威電子昆山公司廠房內的GPRC部分生
10 產設備提供予被告公司？）因為他們要關閉大陸產線，所以
11 會把大陸設備轉讓給我們，但只會轉讓堪用的設備。後來因
12 為疫情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過去，他們設備因為也還在生
13 產，所以短時間也無法進來」等語（見原審卷第313頁），
14 核與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公司員工邱文俊與上訴人通話之紀
15 錄，記載上訴人表示「最近GPRC產能滿載，昆山設備無法借
16 出挪動」等情相符（見原審卷第133頁），顯見上訴人確未
17 依系爭協議書所約定提供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智威電子
18 （昆山）有限公司之部分生產設備予被上訴人無誤。至上訴
19 人主張被上訴人完全未投入成本建置生產線等語，為被上訴
20 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因應系爭協議書之設置生產線之需，
21 而陸續購入物料及設備，業據被上訴人提出採購訂單、發票
22 為據（見原審卷第177-198頁），被上訴人抗辯並非完全未
23 投入成本建置生產線，亦非無憑。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完全
24 未投入成本建置生產線云云，尚無足採。

25 3.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26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債務
27 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者，未行使其抗辯權前，固可發生遲
28 延責任，然逾期合法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後，其遲延責任即
29 溯及免除（最高法院107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
30 8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協議書，屬買
31 賣與技術授權之混合契約，已如前述，系爭協議書係透過上

01 訴人之技術授權，由被上訴人製作系爭產品，並由被上訴人
02 移轉具備一定效能之系爭產品予上訴人。而於系爭協議書簽
03 訂後，上訴人未能提供部分生產設備予被上訴人，已如前
04 述，而衡之系爭協議書之約定，由上訴人提供部分生產設備
05 予被上訴人，係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為技術授權之重要義務
06 之一，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於6個月
07 內完成系爭產品產線之建置完成，自須賴上訴人以其生產設
08 備部分之交付始得以於6個月之短期期間內完成，依此可認
09 被上訴人抗辯於上訴人履行其交付部分生產設備之義務前，
10 其就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於6個月內建置生產線完成
11 之義務為同時履行之抗辯，自屬合法且相當，被上訴人抗辯
12 得免除遲延責任，應為可取。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
13 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2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31條之規定，應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無可採。

15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
16 美金56,000元，為無理由：

- 17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8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19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0 7條第1項、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債權人依第227條之規定，
21 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者，須以債務人就債務不履行有可歸責
22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致為不完全給付者為要件。而所謂不
23 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所謂債之本
24 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斷，且債
25 務人就已依債之本旨履行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26 110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
2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8 7條本文亦有明定。
- 29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誠實告知產線設置進度」及
30 「與上訴人誠實議價」之契約附隨義務，故應依民法第227
31 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

認。經查：

(1)上訴人主張依據原證11、原證23之電子郵件，可認被上訴人故意隱瞞產線設置進度等語。依原證11、原證23之電子郵件所示（見原審卷第125-129頁、第359-360頁），係被上訴人公司之製造工程副工程師蕭澄宇與上訴人公司之麥可之電子郵件紀錄，被上訴人工程部副工程師蕭澄宇向上訴人公司提出GPRC SCHEDULE，並附具初期行程表予上訴人公司，而依被上訴人公司所提出之行程表所示，其載明站別、地點、項目、需求品項、廠商、補充說明等項目，此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購訂單所示採購切割刀片、滾籃轉動治具、玻璃粉、山村哨子、BC助劑、DOP助劑、晶粒吸盤、鋼質網板、篩網、玻璃燒杯、長型攪拌棒等採購項目均相符（見原審卷第177-198頁），顯見被上訴人抗辯稱已依系爭協議書進行生產線之建置等情為可採。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瞞產線設置進度云云，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誠實告知產線設置進度」之附隨義務云云，尚屬無據。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達成原證3價格之合意，而提出顯非合理之高價，係違反「與上訴人誠實議價」之契約附隨義務云云。查原證3所示之電子郵件，並無從證明兩造間就系爭產品有達成如原證3所示之價格為合意，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8日提出估算成本為每單位成本為132.18元，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為據（見原審卷第49頁），被上訴人針對其所為估算成本之依據，亦提出試算表，詳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支出費用之成本等項目，詳予估算，並提出予上訴人參考，此亦有試算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51頁），依此可認被上訴人確已提出其所為議價之依據無誤。且上訴人除提出於系爭協議書簽約前即已傳送之估算成本外，於被上訴人提出其所為成本之估價後，亦未再提出價格與上訴人為協商議價，則其空言主張被上訴人違反「與上訴人誠實議價」之契約附隨義務云云，自難採

01 憑。況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締約雙方本得各依成本、獲益之
02 考量，各提出自己之報價而為協商議價，以求得各自商業上
03 之最大利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誠實議價云云，並未見
04 其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契約之附隨義務云
05 云，尚乏所據。

- 06 3. 據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誠實告知產線設置進
07 度」、「與上訴人誠實議價」之契約附隨義務，尚無足採，
08 則其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
09 之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10 (四)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
11 償金美金56,000元，為無理由：

- 12 1.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
15 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
16 益為成立要件，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符
17 合上開侵權行為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8 上字第13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違反
19 誠實信用之方法騙取上訴人GPRC之營業秘密，被上訴人自始
20 無履約之真意，也完全未建置產線，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21 償責任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故自應由上訴人就被上
22 訴人有前開所舉之侵權行為一節，負舉證之責。

- 23 2. 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詐騙上訴人之
24 GPRC之營業秘密云云，然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簽立前，即已於
25 108年12月11日簽立關於GPRC之製程技術等權益之保密契約
26 （見原審卷第17-19頁），依此可知兩造係因合作GPRC之技
27 術移轉等關係，始為系爭協議書及保密契約之簽訂，依此已
28 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以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詐騙上訴人之營業
29 秘密之情形。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本無履約之真意，也完
30 全未建置產線云云，然被上訴人抗辯其為建置系爭生產線亦
31 採購相關物料、設備等情，亦據被上訴人提出採購訂單及發

票為據，可見被上訴人並非完全未建置產線一節，亦如前述，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詐騙上訴人之GPRC之營業秘密云云，自無可採。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侵權行為，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尚無可據。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賠償金美金56,000元，為無理由：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混合契約係以2個以上契約應有之內容合併為其內容之單一契約，當事人負有數個不同類型權利義務，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以判斷其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為買賣、技術授權之混合雙務契約，故買賣契約不成立，被上訴人無供貨義務，技術授權之對價關係也不存在，全部契約因必要之點未合意而不成立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系爭協議書為買賣、技術授權之混合契約，由上訴人以GPRC之技術授權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以雙方合意之價格提供系爭產品予上訴人，已如前述。則依前揭判決意旨，就上訴人以GPRC之技術授權予被上訴人之部分，即應適用關於權利授權之相關規定，至於由被上訴人依雙方合意之價格提供系爭產品之部分，則應適用民法關於買賣之相關規定。
3. 依系爭協議書前言約定「智威公司擬以甲方（指智威公司）100%所有子公司，位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智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廠房內的GPRC（Glass Passivated Rectifier Chip-玻璃護封整流晶片）部分生產設備，以及相關製造技術，與乙方進行合作，以尋求兩利。乙方（指元耀公司）同意遵照本協議書規定方式執行本合作計劃。雙方乃簽立本協

議書，以資遵守。」、第1條約定「本次合作方式是由甲方提供其專利產品GPRC（Glass Passivated Rectifier Chip-玻璃護封整流晶片）相關製造技術，由乙方於台灣元耀及興勤廠區製造生產。乙方有義務就雙方合意之價格，持續供應甲方合格產品。甲方亦同意每年給予乙方一定數量以上的訂單量。」、第2條約定「1. 乙方不得在甲方同意以外的處所生產GPRC。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分製造技術移轉第三方。」、第3條第1項約定「乙方公司利用甲方專有技術製造GPRC應支付甲方權利金。權利金的計算方式如下：1. 乙方公司生產GPRC供應於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不需支付甲方權利金。2. 乙方公司生產GPRC供應於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需支付甲方權利金。權利金費率為乙方公司販售的GPRC出廠價（EX WORK）的10%。3. 授權期間5年，自乙方公司設立完成生產線時起算。期滿得由雙方以合意延長。」等語（見原審卷第21頁），故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可知系爭協議書除就被上訴人應依雙方合意之價格提供上訴人系爭產品之買賣契約關係外，其餘部分則係兩造就技術授權之部分而為約定，被上訴人亦得以經上訴人授權之技術生產系爭產品供應予第三人，並支付上訴人權利金，依此可認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並未有於買賣契約不成立時，即就系爭協議書授權之部分亦歸於不成立之真意，而應分別適用各該權利義務所屬契約之類型之法律規定，以判斷其效力。

4. 依此，上訴人以GPRC之技術授權予被上訴人之部分，即應適用關於權利授權之相關規定，而由被上訴人依雙方合意之價格提供系爭產品之部分，即適用民法關於買賣之相關規定，則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產品之價格未有合意，則買賣契約不成立，自僅屬關於兩造間就系爭產品關於買賣部分之效力，核與兩造間就技術授權之部分效力無涉，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關於買賣之部分不成立，則關於技術授權部分之契約亦不成立，即屬無據，其進而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01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關於授權GPRC技術之不當得利云云，
02 亦無可採。

03 (六)上訴人依民法第245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美金5
04 6,000元，為無理由：

05 1. 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
06 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
07 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
08 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
09 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
10 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民法第245條之1
11 定有明文。

12 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瞞誘使上訴人移轉機密技術，屬
13 締約上過失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承前所述，被上
14 訴人係依據兩造間簽立之保密契約、系爭協議書而取得上訴
15 人之授權，並未見被上訴人有何隱匿、不實行為或違反誠實
16 信用方法而使上訴人為授權之行為，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17 有何故意隱瞞、故意為非合理之報價等情，亦未舉證以實其
18 說，均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上開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賠
19 償責任云云，亦難憑採。

2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項、第2項約定、
21 民法第231條、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
22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56,000元，及自110年8月10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
24 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5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6 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第245條之1
27 之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8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十一庭

05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06 法 官 吳燁山

07 法 官 鄭貽馨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郭晉良